

河 湟 婚 俗

陈有仓 编著

HE HUANG HUN SU

婚俗的历史沿革
汉族婚俗
藏族 回族婚俗
掌故传说
娶亲问答词
娘劝嫁女词
寝床词
嫁娶喜联

青海人民出版社

河 湟 婚 俗

陈有仓 编著

HE HUANG HUN SU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湟婚俗/陈有仓编著.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225-03580-2

I. 河… II. 陈… III. 婚姻—风俗习惯—青海省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3849 号

河湟婚俗

陈有仓 编著

出 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10号)
发 行 : 邮政编码 810001 总编室 (0971) 6143426
发行部 (0971) 6143516 6123221
印 刷: 青海雅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150 千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25-03580-2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序

谢 佐

人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建立在一定的物质文明基础之上的精神文明化进程及其成果,包括了婚俗文化。尽管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地域的婚俗有所差异,但婚姻家庭、男女爱情却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的生活主题。湟源县《日月》文学杂志主编陈有仓先生通过社会调查研究,撰写的《河湟婚俗》书稿,先期完成婚俗文化的内容,嘱我作序。拜读文稿,深受教益,写几点读后感,以期与读者诸君共加赏析。

陈有仓先生出生在湟源,对湟源的历史文化感同身受的基础上,对河湟流域的民情风俗作了深入的调查研究。他的书稿先从婚俗的历史沿革写起,对人类不同历史时期的婚姻制度作了概述。从群婚到一夫一妻制,期间人类所经历的难以计数的围绕家庭婚姻而发生的诸如劫夺婚、服役婚、买卖婚等等个人不能自主的婚姻,通过国家法律的形成,使之走上规范。从民间文化的角度看待婚姻,人民群众向往着幸福美满的婚姻,寄托了人们憧憬幸福生活的良好愿望。陈有仓先生在他的第一辑中对我国婚俗的历史沿革作了阐述,包括古代婚礼中的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礼仪习俗。由于汉唐以来,河湟流域不断有中原先民迁徙入住,伴随着农耕文化的西移,封建社会的婚姻礼俗也在河湟流域传承。陈有仓先生追溯历史,调研现状,针对青海多民族多宗教的省情特点,分别撰写了各个世居民族所特有的婚礼习俗,这对于我们研究青海地域文化,特别是对研究人口文化及民俗风情提供了较翔实的学术性参考依据。

河湟流域,即今天青海省西宁市所属四区三县和海东六县及大通河流域等地区的汉族婚俗,在近现代社会尚保留着许多较为古老的礼仪。陈有仓先生在书稿中记述了婚前(请媒人、走茶叶、自愿、订婚、送节礼、送彩礼、讨婚、备婚)、婚中(添箱、启东、全东、娶亲、下酒贴、坐云斗、撤

财、迎新娘、拜天地、撒核桃枣儿、满堂红、邀请娘家人、拦门、冠戴、抬针线、坐席、晌床、下面、乡亲恭喜、谢东、进厨房)、婚后(认门、坐头回娘家、看十天)等三大部分内容。男婚女嫁,媒人说合,自愿定婚,送礼婚典,拜天地,生儿育女,这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所共同遵循的婚姻基本法则。只是不同地域的文化内涵与外延有所差异,造成不同地域不同民族或族群之间千差万别的婚俗特点。以湟源地区与乐都地区婚俗礼仪的名称为例,湟源将出嫁姑娘时亲朋好友馈赠礼品称作“添箱”,而乐都则称之为“送路”。湟源与乐都同属湟水流域,两地方言有所差别,婚典时的酒曲等文化艺术亦有所区别。青海河湟流域的土族婚俗和撒拉族婚俗别具一格,这两个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历史文化比较悠久,婚俗礼仪也很讲究,作为民族文化的内容之一,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保护。青海的藏族与蒙古族的婚俗也很丰富,而且同一民族的婚俗有牧业区与农业区之别。仅以河湟流域农业区的藏族为例,祁连山南麓华热地区的藏族婚礼与拉脊山北麓卓仓地区的藏族婚礼就有区别。陈有仓先生将青海广大世居民族的婚俗分专辑撰写,其工作量很大,也很有意义。从文化继承与发扬的角度加以评价,对各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具有存史、教化的社会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颁布了新的《婚姻法》,倡导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婚姻家庭进入了一个新的里程碑。特别是实行计划生育的国策以来,根据青海人口的省情特点,城市、农村和牧区,实行计划生育“一二三”政策,各民族群众安居乐业,营造健康幸福家庭,这是社会文明的标志。陈有仓先生通过多年的努力,积极完成了《河湟婚俗》的书稿。希望通过他的大作出版发行,提倡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倡导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继而为传承传统婚俗文化,树立新时代的婚育新风作出了贡献。该书不愧是一部今后我们在婚俗礼仪中沿用或借鉴的很好的工具书。

是为序

2009年中秋于西宁

自序

河湟,泛指黄河上游、湟水流域、大通河流域地区。自古以来,我国从华夏到汉唐,直至元明清时代,都将黄河流域看作是中华民族的摇篮,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尊称为“母亲河”。人们探察河源乃至不断迁徙往返最频繁的地区,都莫过于今天青海东部和甘肃接壤的地区。

河湟地区,3000多年前羌人居住,到西汉,随着中原王朝开拓西部疆域,实行屯田,汉人就一直繁衍生息在河湟谷地。汉人的西进,中原的先进文明随之而入,不仅有力推动了这一地区社会历史的全面进步,而且创造了灿烂辉煌的河湟文化,包括独具特色而又异彩纷呈的民俗文化。河湟文化是青海东部地区和甘肃西部与青海接壤地带的历代先民们在一定的物质文明基础之上的精神文明结晶,是黄河源头人类文明化进程的重要标志,具有其独特的内涵及特征。

河湟文化是牧业文化与农耕文化相融合的产物,它铸就了黄河流域文明化进程中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早期文化内涵。同时,在河湟地区,由于农耕民族和游牧民族之间的交往十分频繁,形成了河湟文化内涵的多元性。

河湟文化又是多民族文化交融并存的必然结果。河湟地区曾有过对中华文化作出过创建性贡献的历史民族,诸如戎人、羌人、氐人、鲜卑、小月氏、鞑靼、吐谷浑、吐蕃等,这些古代民族不仅从事高寒畜牧业,也从事农业、手工业,积极发展与周边民族之间的商贸和文化交流,不断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文化,促进了本民族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人类在生产生活中,免不了婚丧嫁娶,河湟地区各民族在创造灿烂辉煌的河湟文化的同时,也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包括婚俗文化。婚俗文化是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个民族的婚俗文化都与该民族的社会形态、经济结构、宗教信仰、婚姻制度息息相关。我国古代把婚

礼过程分为六个阶段，古称“六礼”，即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河湟地区在很长的时期内一直沿用并传承了这一古老的习俗。现在仍然保持着请媒人、合婚、订婚、送彩礼、添箱、娶亲等程礼仪。

旧时，河湟地区也同我国各地一样，男女之间的婚配严格实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只有这样，才能明媒正娶。对姑娘的脚从小就裹成“三寸金莲”，规定“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致使姑娘“养在深闺人未识”。因此，在沟通两性联系，促成婚姻方面，不论是男还是女，只有求助于媒人。因而，媒人起着一定的作用。媒人一般都能说会道，所以求媒人说亲时不敢慢待了他，对媒人的招待与送“媒礼”都是周到和丰厚的。如果无意间得罪了媒人，因他从中作梗，三言两语，会把一桩好姻缘给搅散了。还有一些根本不相配的婚事，因媒人受了厚礼，也会昧着良心，瞒天过海，弄假成真，把婚事说合成功。男女成婚还严重存在着森严的等级现象。如果“门不户对”，男女之间很难缔结婚姻。另外，封建意识的根深蒂固，人们的意识落后，许多青年男女即便情投意合，但由于“门不户对”，只能作罢。男女之间根本得不到婚姻自由，这样无疑出现了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

那时，早婚现象也十分严重，首先是订婚的年龄很早，甚至许多地方普遍存在着指腹割襟，襁褓为婚和姑舅亲现象。这些现象的存在，一是封建等级思想在作祟；二是传统婚姻观念中的宗法家长制思想的影响，认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天经地义不可更改。姑舅亲更可以亲上加亲，世代和好。与此同时，各民族中为数极少的人实行一夫多妻制，也有一妻多夫制。

生活于特定地域的人们对婚姻行为的可能性有不同选择，在婚姻关系的演进中，通过形式化的方式，形成了该地域(民族、部落或部族)的婚俗。婚俗一旦形成，便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人们的推崇，把它作为缔结婚姻关系的准则，并以它来评价和制约人们的婚姻行为。于是，婚俗在人们的心目中自然而然地具有神圣不可侵犯性。谁若违背了它，就要受到谴责惩罚。

婚姻既然是人生大事之一，因此，不论过去还是现在，不管是自由婚姻，还是包办婚姻，大多数都是通过明媒正娶的形式将新娘娶进门的。

故,都少不了一定的嫁娶程序。在几千年人类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这种规程礼仪随着社会的变革和文化的变迁,传统的婚俗文化正发生着改变,呈现出传统与现代交织融合、多姿多彩的风貌,使男女婚嫁时更加充满了别具一格的河湟民间色彩。不同时期,不同民族绚丽多彩的婚礼服,迎亲诗歌,婚礼歌舞,谱写出了光彩夺目的婚姻艺术的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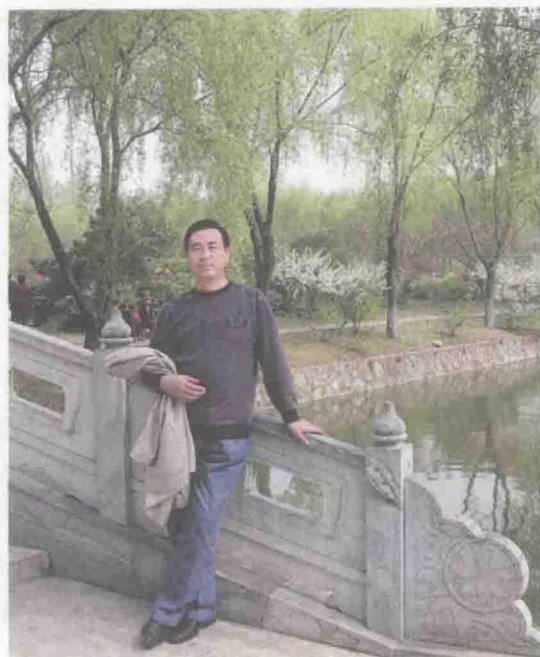
结婚,是人们一生中的大事。婚礼是大喜的仪式,都会举办的大吉大利,喜庆热闹。婚俗中的一些规程十分讲究,具有一定的古老传说,也不乏带有封建的迷信色彩。但其中一些有关祝愿夫妻互敬互爱,白头偕老,感恩父母,尊敬长辈,增进亲情的仪式很有意义,形成了独特的婚俗文化。这种婚俗文化既是人类文明、人类文化中的一部分,又是人类文明、人类文化发展链条上的一个环节、一种特殊形式。如今,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婚礼时间大大缩短,一些仪式也简化了。但是,一些地方把摸黑脸、闹洞房等本该为婚礼增添喜庆气氛的活动却演变为闹剧,甚至酿成纠纷、惨祸。这样的婚俗成了人们深恶痛绝的陋习,已成为被人们所不齿的愚昧落后野蛮的东西而逐渐被抛弃。

但是,不论传统的,还是现代的,婚俗礼仪在整个河湟流域地区,既有相似的地方,也有不同的特点,俗话说:“百里不通风,千里不同俗。”笔者在挖掘、搜集、整理湟源民间婚俗文化的同时,对河湟流域地区各县、各地区的民间婚俗文化也相应进行了挖掘、搜集、整理。在《河湟婚俗》(主要以湟源的婚俗为内容)付印之时,西宁、湟中、大通、互助、乐都、民和、贵德、循化、化隆、海晏、红古等市县区的婚俗也已脱稿,即将付之印刷。同时,与之相关的音响制品将陆续出版发行。

婚庆,留给了人们许多美好的记忆。倡导文明婚庆,从传统婚俗中挖掘积极的、有意义的东西,取其精华,让一些丑陋的、不健康的陋习远离婚庆,促进婚俗文化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保持民族性和地域性,使之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组成部分,是出版该书的主要目的。

作者

2009年10月



作者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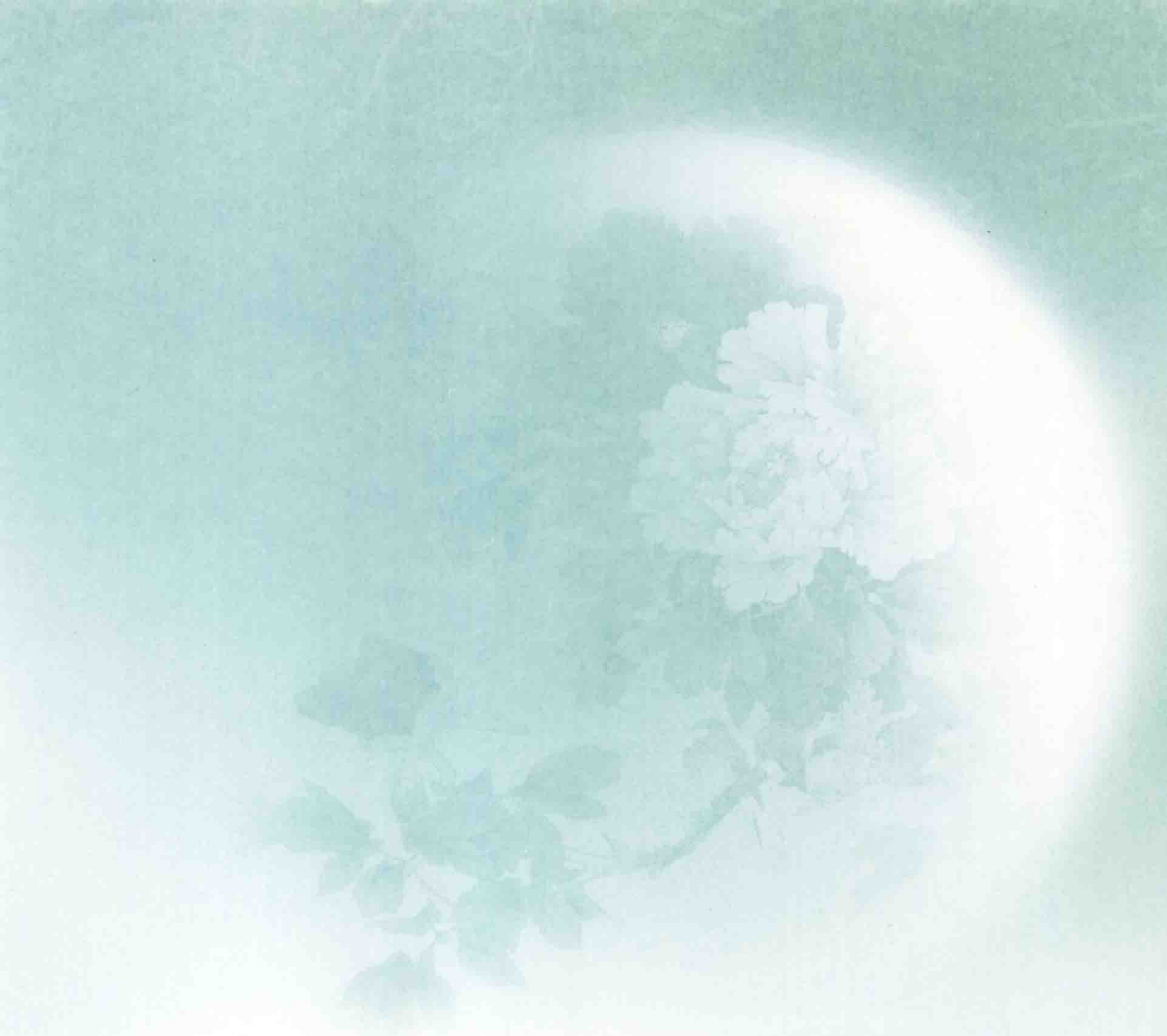
目 录



序	谢佐
自序	
第一辑 婚俗的历史沿革	1
第二辑 汉族婚俗	21
一、婚前程序	23
(一)请媒人	23
(二)走茶叶	24
(三)合婚	26
(四)自愿	27
(五)定婚	29
(六)送节礼	30
(七)送彩礼	32
(八)讨婚	36
(九)备婚	36
二、婚中程序	38
(一)添箱	39
(二)启东	40
(三)全东	41
(四)娶亲	43
(五)下酒贴	48
(六)坐云斗 撒财	49
(七)迎亲	52
(八)拜天地 撒核桃枣儿	53
(九)裸床	55
(十)满堂红 盥洗	56
(十一)邀请娘家人 拦门	58
(十二)摆针线	60
(十三)冠戴 抬针线	61
(十四)二道茶 坐席	65
(十五)晌床 偷核桃枣儿	69
(十六)“下面”	73



(十七)乡亲恭喜	73
(十八)谢东	77
(十九)进厨房	79
三、婚后程序	82
(一)认门	82
(二)坐头回娘家	83
(三)看十天	83
第三辑 藏族 回族婚俗	85
第四辑 掌故传说	101
月老的传说	103
订婚戒指的来历	105
新娘蒙盖头的由来	105
夜间娶亲的来历	106
入洞房的传说	108
洞房与蜜月的来历	110
裸床的来历	112
“下面”的来历	113
喝交杯酒的由来	114
双“喜”的来历	115
第五辑 娶亲问答词	117
第六辑 娘劝嫁女词	125
第七辑 裸床词	131
第八辑 嫁娶喜联	141
通用联	143
男娶联	148
女嫁联	148
招婿联	149
同日兄婚妹嫁联	149
节令联	149
按月婚联	152
新婚日期嵌字联	158
再婚(复婚)联	162
老人婚联	163
居丧完婚联	164
横批	165
后记	166



第一辑



DI YI JI
HUN SU DE
LI SHI YAN GE

婚俗的历史沿革



婚姻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是男女两性间建立的一种社会公认的夫妻关系。那么,婚姻的定义究竟是什么?婚姻是男女两性的合法结合,强调婚姻须合法,换言之,即只有合法才能成其为婚姻。比如: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婚姻法学教程》认为:“婚姻,是人与人之间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以感情为基础的两性关系,婚姻是男女两性在爱情基础上合法的自然结合。”这一概念强调婚姻是“合法”的结合。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婚姻家庭法教程》给婚姻下的定义是:“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依法自愿缔结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两性结合。”这一定义也强调婚姻是“依法缔结”的。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婚姻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婚姻法学》、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版《中国婚姻法》在给婚姻下定义时均认为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在定义中没有直接限定“合法”为其内涵,但是,在下文中解释“当时的社会制度”时,都认为:当时的社会制度,“在原始社会”为“当时的习惯”,“阶级社会产生后”则为“当时社会的法律制度”。人们需要婚姻,因为这是自然的需要。从古至今的爱情之歌为人类的自然需要做出了最自然的表达。人们需要婚姻,还因为这是社会的需要。婚约是神圣的,因为这个约定承载了种族繁衍和文明传递的社会使命。我们承认爱情的崇高,但是,爱,首先是一种源于自我的要求。是从自我的感觉和利益发生而不是从被爱方的需要而发生的。爱,是有条件的。第一个条件是情感:爱就意味着你不仅欣赏对方的优点,也能包容对方的缺点,意味着你愿意为对方无私奉献。第二个条件是利益:爱就意味着两个原来互不相干的利益主体结成





了不分彼此的利益同盟。既然人类被分成了男女两性；既然人类的延续必须通过两性的结合才能完成；既然文明社会最基本的细胞是两性通过婚姻组织的家庭，那么，婚姻就是每个人在生命旅途中必须面对，必须思考的问题，不论你最终是否选择婚姻。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少男少女之间的相互吸引就像熟透的苹果从枝头掉向土地一样是自然和势不可挡的，这是人类繁衍生息的自然规律。但男女双方是通过怎样的方式成为夫妻的呢？从古到今人们一直延续着一定的嫁娶礼节程序。婚姻是人一生中的“终身大事”，其在人生过渡中的地位十分重要，所以古今中外都非常重视这一人生大事。在缔结婚姻时，都要举行隆重而热闹的仪式。伴随着这一重大的人生礼仪，便出现了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婚俗文化。所谓婚俗文化，是指围绕着人们的恋爱和嫁娶所形成的文化现象。其主题部分是婚姻，同时还包括婚前的恋爱期和婚后的生育期。恋爱是婚姻的预备期，而婚后的生儿育女，则可以看做是婚姻的延续期。

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不同的婚姻制度。这种婚姻制度的变化，是人类社会自身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婚姻制度的不同，家庭结构以及由家庭组成的社会也相应的不同。在旧石器时代，人类曾经有过“聚生群处，知母不知其父，无亲戚兄弟男女之别”（《吕氏春秋·持君览》）的“原始群婚”生活。也就是说，整个原始人群的男女，没有任何限制互为配偶。

大约到新石器时代初期，原始人群内部排斥了不同辈人之间的性关系，进入“血族群婚”阶段。跟“原始群婚”和“血族群婚”相应，那时，人类还没有个体家庭，一群具有血亲关系的人构成一个原始群。这种人群是民族的萌芽。

后来，由于自然选择的结果，个别进行族外婚的人群得到发展。春秋时代流传“同姓不婚，（否则）其生不善”（《左传·谥公二十三年》）语。这种观念可能由来已久。实行族外婚的人群逐渐形成一种严厉的禁忌，不允许族内男女互相婚配，而只有不同族的男女才可以婚配。在这种婚姻制度下，此族的任何一个男子都是彼族任何一个女子的配偶，反之亦然。这便是“亚血族群婚”。

在亚血族群婚阶段，男女婚配仅仅是纯粹的性关系，彼此既不结成固定夫妻和家庭，也没有经济往来纠葛。男子夜宿于女家，昼归于本族群劳动。子女归女方抚养，并属于女方氏族成员。没有父亲概念世系自然只能按母亲计算。这是母系氏族社会的基本特点。亚血族群婚的人群中，不同氏族的男女之间并不是任意结合的，因为它还与一个互相选择和自愿的因素在起作用。一对男女在一段时期内，交往常常是相对稳定的。当然，离异和另寻配偶也不受



什么约束。这种一段时期内相对稳定而又不受约束的婚姻制度,通常称为“对偶婚”。

随着社会生产的分工和发展,男子在生产部门中逐渐占主导地位,而妇女劳动力越来越趋于附属地位。在男子社会地位日益提高的情形下,原先子女归母亲氏族而继承母氏族财产的制度,自然而然要被男子反对(因为男子的财产原先只能由姐妹的子女继承)。因而男子逐渐要求让子女归本氏族,以利于财产由自己的子女继承。随之而发生的必然是男宿女家的旧俗过渡到男娶女嫁的新俗,氏族按母亲计算世系自然地转变为按父亲来计算。这样,母系社会就转化为父系社会了。由于男子要把财产传接亲子,不再允许配偶与兄弟(包括族兄弟)发生性关系。从此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就宣告诞生了。

一夫一妻制是由于男子要求由亲子继承财产而建立起来的,所以从一开始就表现出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它只要求妇女婚后保持贞操而男子照样可以娶三妻四妾。这种现象一直保持到近代才逐渐被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所取代。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意味着母权制的被推翻和父权制的确立,恩格斯说这是一场革命,是“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许多婚姻形式如劫夺婚、服役婚、买卖婚等,实际上都是由母权制发展到父权制而产生的过渡和妥协手段。

005



二

古代有无媒不成婚的说法。传说盘古开天辟地之后,大地上什么都有,就是没有人。女媧感到十分孤独,便用黄土造了人。但人总是要死的,怎么办呢?女媧又想了一个办法,让男人和女人配合,让他们繁衍后代。于是,后人奉女媧为婚姻之神,尊为媒祖,建庙祭祀。女媧是神媒,据《路史后纪二》记载:“以其(女媧)载媒,是以后世有国,是祀为皋媒之神。”《风俗通》曰:“女媧祷祠神,祈而为女媒,因置婚姻。”另外,周代还设有官媒,专司判合之事。据《周礼·地官》记载:“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书之。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司男女之无夫家者会之。”

《诗经·幽风·伐柯》中谓:“伐柯伐柯,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所以后世又称媒人为“伐柯人”,称提亲为“伐柯”,称做媒为“执柯”。宋人吴自牧《梦梁录》“嫁娶”条载:“其伐柯人两家通报,择日过帖。”即指媒人说亲。



“媒”字的出现,最早见于《诗经》,在《卫风·氓》一诗中,有“匪我愆期,子无良媒”的句子。“媒人”一词,最早见于《古诗·为焦仲卿妻作》,诗中有“阿母白媒人,贫贱有此女,始适还家门”的句子。媒人的产生,在中国的婚姻舞台上起到了重大作用。在几千年封建社会里,媒人成为“合法婚姻”的主要标志。没有媒人撮合的婚姻,要遭到道德、礼教及世俗的谴责和否定,被视为“大逆不道”。

那么人间的媒人是何时产生的呢?在杂乱婚或对偶婚时代,男女结合是自由的,自然不用媒人牵线。真正需要媒人和媒人之所以应运而生,是在一夫一妻制确立以后。这个时候,女性逐渐成为家庭的私有财产,丧失了她们原有的权力和自由。这样,男娶女嫁,就需要有人从中作介。

古时还称媒人为“冰人”或“大冰”。传说晋代令狐策梦见自己立于冰上,与冰下人语。醒后使占梦者卜,占梦者曰:“冰上为阳,冰下为阴,阴阳事也。诗曰:‘士如归妻,迨冰未泮’,婚姻之事也。君在冰上,于冰下人语,为阳语阴,媒介事也。君当为作媒,冰泮而婚成。”后世遂称给人作媒为“作冰”。

汉代以后,凡男女婚姻,均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如果“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则父母国人皆贱之。”(《孟子·滕文公下》)。而所谓“媒”,则指谋合二姓之义;妁,则指斟酌二姓之义。或谓男曰媒,女曰妁。媒人遂成为男女婚姻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中间人。

在封建社会中盛行的婚姻缔结方式是包办婚姻,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决定,对于唐人来说,也并不例外。如《云谣集杂曲子·倾杯乐》写道:忆昔笄年,未省离合,生长深闺院。闲凭绣床,时拈金针,拟貌舞凤飞鸾,对妆台重整嬉恣面。自身儿算料,岂教人见。又被良媒,苦出言词相炫。每道说水际鸳鸯,惟指梁间双燕。被父母将儿匹配,便认多生宿姻缘。

这里说的是姑娘笄年刚至,媒人就来花言巧语地挑逗、诱惑了。这种情形,在中原也是如此。例如诗云:“蓬门未识绮罗香,拟托良媒益自伤。……苦恨年年压金线,为他人作嫁衣裳。”姑娘自悲自怨出身低微,想出嫁,还是要“托良媒”。

唐代媒妁婚的继续存在,其原因也和封建社会的各朝各代相仿。一是封建的家长制条件下家长权威的表现。二是阶级区分使婚配要求门当户对,如《不知名变文》云:“娘子空来我空手,奈何为媒人所秤量。娘娘既言百匹锦,娘娘呼我作上马郎。彼此赤身相奉侍,门当户对恰相当。”可见,只要门当户对,不管男女双方是否情投意合,父母硬性作主匹配。三是以联姻作为向上爬的一种手段,即“竞觅荣华”,如《敦煌杂录·悉昙颂》中所唱的:“幽闺内阁深藏